

证券代码：872542

证券简称：永乐聚河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戴铭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，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能力，结合公司 2018 年运营成果进行总结，形成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进行回顾与总结，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5) 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18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,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19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权

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瑞华审字【2019】31060060 号）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暨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度关联交易暨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提议续聘其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万商天勤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坚、魏小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有效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万商天勤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30 日